

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要點

一、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要點

二、目的：

為增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能力，並建立事故發生前、中、後處理原則及機制，期能迅速而有效的妥善處理，以維護校園供餐之食品衛生安全，特訂本要點。

三、食品中毒定義：

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則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如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如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四、食品中毒處理因應作法：

(一).事前防預機制：

- 1.成立教育局學校食品中毒應變處理小組，明列工作職掌及責任劃分(附件7)，並於事故發生時立即啟動協助學校處理各項事宜。
- 2.確實依「臺南市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規定內容辦理及執行，加強食品作業流程、廚房環境及廚工人員衛生管理與檢核工作。
- 3.加強飲食安全衛生教育及宣導，要求教職員及學生於用餐時如發現疑似不潔或有污染之虞時，應立即向午餐供應執行秘書報告，必要時應立即通知全校停止食用。
- 4.有關本要點中規定之緊急處理流程表應放置各處室及健康中心明顯處，並明確轉知各組人員工作職掌及應辦事項(含職務代理人)；並利用時間說明及演練。
- 5.對於各項表件應建立單一檔案，並將各項表件統一集中，以便取用。各項表冊應含：
 - 學生家長緊急通訊錄
【學校學務系統建檔、導師、健康中心各存一份紙本】
 - 危機處理支援單位人員通訊錄
【教育局、衛生局、學校家長會、志工團】
 - 地區緊急醫療網(鄰近醫院)通訊錄
 - 學校教職員工行動電話通訊錄
6. 健康中心平時即應準備採集相關檢體(如：收集殘留食物及嘔吐物)用的密封塑膠袋及油性簽字筆等必備品，置於健康中心。

(二)事故發生時：

- 1.立即啟動食品中毒應變處理小組，所有人員依任務組織編組及處理流程執行職務。
- 2.通報業務科(學輔校安科)、駐區督學及教育局長，告知發生現況。

- 3.瞭解各組人員是否到位並確實執行所負責之任務，如有差假人員應立即通知代理人或指派代理人員，務求各項應辦事項均有專人負責。
- 4.注意現場秩序維護及各班級狀況，務求各班均有老師在場，並管制媒體不可因採訪而影響健康中心運作，必要時協請警察人協管制。
- 5.自發生事故後，應立即封閉廚房，在衛生單位完成採樣工作經許可前禁止任何人員進出(包括媒體記者)。
- 6.保留各食材(包括未烹調之原物料及成品)及廚房現場，同時要求廚房工作人員集中，等衛生單位人員訪談及詢問各供餐事宜：在未確定發生原因前嚴禁廚房工作人員任意發言及發表個人意見。
- 7.暫停供應午餐並協調後續供餐方式。
- 8.學校食品中毒應變處理小組分組及工作職掌：
 - * 總指揮：負責指揮及督導啟動應變處理小組運作，並指定發言人；同時於事件發生後第一時間通知業務科(學輔校安科)、駐區督學及教育局長。(填列速報單送教育局—附件5)

* 發言人：接待媒體、掌握各組現況，並提供正確必要之訊息。

* 行政組：

- (1)掌握危機處理組織人員是否到位執行任務，建立支援單位人員(教育局、衛生單位、救護單位及家長志工等)名單及聯絡電話(行動電話號碼)，以便尋求支援及調度。
- (2)後送醫院之學生應確認到院狀況，經確認後隨時登錄(學生姓名、症狀、病情、送醫之醫院名稱、病房、床號等)以備查詢；若學生送出醫院(返回學校)時應通報管制(含家長直接接送回家者)並隨時登錄，以利管制及人數掌握。
- (3)主動聯絡送醫學生家長，告知事件現況，並告知已派老師在醫院協助照顧學生請其安心，並請其到院協助照顧學生。
- (4)應作好通報單之管制，隨時向校長呈報最新情況，以便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注意各表單填報時間，避免提供錯誤訊息)。
- (5)印製事件說明、後續護理及注意事項，交由學生放學(或回家後)轉交家長知悉，並協助照顧(並提醒如於回家後學生出現症狀應通知學校並送醫等處理方式)。
- (6)如逢下課時間，立即調度動線及家長接送區，避免與救護動線衝突。

* 醫護組：

- (1)疑似中毒學生應先送至健康中心集中管理及照護，並由校護先行初步處理(檢傷分類及狀況登錄)。
- (2)通報單處理流程：導師填寫登錄(附件3班級通報單)→轉送健康中心(醫護組)→健康中心(醫護組登錄)視學生狀況於健康中心休息或送醫，如需送醫時，填報就醫紀錄表(附件4)。
- (3)指定人員隨同救護車照顧及辦理醫療住院等手續，並應隨時向

學校回報狀況，以便掌握送醫名單之正確性，如該醫院超過10人時應加派協助人力，各派出人員應掌握聯絡方式並確保聯絡電話之暢通。

- (4)收集殘留食物及嘔吐物等檢體，並加以保存(冰箱)，同時須標記採集對象及時間。
- (5)必要時成立臨時醫護中心，集中事故學生於動線出口附近教室或空間以利送醫。
- (6)學生回校後應集中休息及觀察，並派員照顧，避免直接回各班教室。

*** 支援組：**

- (1)通知警衛打開校門，引導救護車前往出事地點。
- (2)封鎖現場，管制交通，保持救護送醫車輛出入動線之暢通。
- (3)通知119後，若中毒人數眾多，聯絡地區緊急醫療網加入全力救援；必要時調度大型車輛協助運送學生(並請警力協助開道)。
- (4)總機派專人負責接聽，並回答家長查詢學生情形(保持電話暢通，以接受家長查詢為主，婉轉告知媒體暫時婉拒電話訪問，以保持電話暢通)。
- (5)必要時通知並協請鄰近學校校護或醫院派駐醫護人員。
- (6)通知後送醫院各相關醫療費用統一向學校申請，如家長已先行支付者請其保留所有收據，以便事後賠償事宜。
- (7)提供減輕症狀飲品(如牛奶)或飲水。
- (8)對協助支援人員，如遇用餐時間應主動提供餐點及飲水。

*** 綜合事項：**

- (1)所有人員行動電話隨身攜帶，記得開機，保持聯絡；派駐醫院人員需注意手機電量(必要時更換聯絡電話，務求電話保持暢通)，隨時回報學生送入及送回(或家長自行接回)情形。
- (2)應於學校明顯處設置學生送醫狀況大型表格，提供家長查詢，並注意隨時填註更新時間。
- (3)嚴禁校內人員任意對外發言，一切對外訊息之發佈統一由發言人代表。

(三)善後處理：

- 1.製作完整事件報告說明(含學生送醫情形)，提供教育局掌握處理前後概況，並報告日後供餐之因應及後續處理方式。
- 2.學童出院後，要持續給予關心及必要之協助與心理輔導。
- 3.協助衛生及警察單位調查，若中毒屬可歸責於供應廠商所引起之中毒則專案求償。若因為不法份子下毒，引起之中毒則協助警方破案以嚴懲不法。
- 4.萬一有學生不幸死亡，應成立治喪委員會，協助辦理喪葬事宜。
- 5.對協助處理中毒事件的單位及人員，應由學校及家長會共同具

a. 名致感謝狀或以其他方式表達謝意。

五、各校得依實際編制及區域特性，調整危機應變小組組織及職掌，但務求各工作事項均有負責人員。

附件：

- * 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小組任務組織表(附件1)
- * 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流程表(附件2)
- * 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班級通報單(附件3)
- * 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後送就醫紀錄表(附件4)
- * 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速報單(附件5)
- * 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學生名冊(附件6)